

团 体 标 准

T/CBA 1—2021

中国银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CBA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documents

2021 - 8 - 26 发布

2021 - 8 - 26 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文件的类别.....	2
5 目标、原则和要求.....	2
5.1 总体要求.....	3
5.2 兼顾原则.....	3
6 文件名称和结构.....	4
7 层次的编写.....	4
8 要素的编写.....	4
8.1 封面.....	4
8.2 前言.....	5
8.3 引言.....	5
8.4 术语和定义.....	5
8.5 其他要素的编制.....	6
9 要素的表述.....	6
10 编排格式.....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中国银行业协会(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CBA)成立于2000年5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中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监会。2018年3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银监会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凡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专业服务机构均能申请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成为会员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32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旨在开展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工作,包括制定和发布银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银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文件按照T/CBA 1—2021《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光伟、刘峰、高峰、李宽、仲峻锋、赵成刚、陈嘉。

本文件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其著作权为中国银行业协会所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

电 话:010-66553368 010-66291132

邮 编:100033

邮 箱: cba.china@china-cba.net

传 真: 010-66553356

引 言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适用范围是“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其他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参照使用”。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对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来说，涉及到有关著作权的表述，以及在引用相关国际标准时涉及到的标准化原则，以及团体技术报告的编制，均需要做出补充的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文件即以GB/T 1.1—2020为基本遵循，同时以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SO and IEC documents》中有关内容为补充，形成了满足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制定的基础。

实施本文件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的特征，以便能够方便快捷地吸收和引用相关国际标准，并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的阅读者提供指导。

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的结构及其起草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并规定了文件名称、层次、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以及文件的编排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的起草。

注：为了便于本文件读者应用，本文件的章与GB/T 1.1—2020的章为一一对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T/CBA 206—2020 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GB/T 1.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中国银行业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中国银行业协会产品与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

术语条目注 1：《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条原文为“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术语条目注 2：GB/T 20004.1—2016 中 3.2 对团体标准的定义为“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化文件在其范围中明确是供团体成员采用还是供社会采用；未显式说明的，均仅供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采用。

[来源：团体标准管理规定¹⁾，第三条，有修改——见术语条目注 1]

3.2

团体技术报告 **association technical report**

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文件，其所包含的收集数据与正式发布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数据种类不同

术语条目注 1：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中 3.1.8 技术报告的定义为“document published by ISO or IEC containing collected data of a different kind from that normally published as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¹⁾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

术语条目注 2: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中 3.1.8 技术报告的术语条目注 1 为“Such data may include, for example, data obtained from a survey carried out among the national bodies, data on work in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data on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relation to standards of national bodies on a particular subject.”。

术语条目注 3: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中 3.1.8 技术报告的术语条目注 3 为“The content of a Technical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to include requirements, recommendations or permissions”。

[来源: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3.1.8, 有修改——见术语条目注1~术语条目注3]

3.3

标准化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需要标准化的主题。

术语条目注 1: 本部分使用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这一表述,旨在从广义上囊括标准化对象,宜等同地理解为包括诸如材料、元件、设备、系统、接口、协议、程序、功能、方法或活动。

术语条目注 2: 标准化可以限定在任何对象的特定方面,例如,可对鞋子的尺码和耐用性分别标准化。

[来源: GB/T 20000.1—2014, 3.2, 两个术语条目注均为原注]

3.4

银行产品服务 **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BPoS

供应商为满足特定客户金融需求或金融相关需求而向客户提供的输出

术语条目注 1: BPoS 的范围应是 CPC 2.1 版 711 组的一个子集,即包括除投资银行、保险服务和养老服务之外的一些金融服务。

术语条目注 2: 客户可以将 BPoS 体验为产品或服务,或者作为产品和服务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见 CPC 2.1 版第二章“分类的基本原则”“货物、服务和其他产品”。

术语条目注 3: 如果提到 BPoS 的复数形式,例如一组 BPoS 或一组 BPoS,则缩写仍然是 BPoS。

[来源: ISO 21586:2020, 3.3]

3.5

语段 **expression**

指语言片段,是对各种语言单位(如词、短语、句子、复句等)不做特别区分时的统称。

[来源: GB/T 15834—2011, 2.5]

4 文件的类别

4.1 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化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GB/T 1.1—2020 中 4.1 规定的所有文件,均可成为团体标准和团体技术报告的引用文件。

4.2 除 GB/T 1.1—2020 中 4.2 规定的类别及划分方式外,还可按照如下方式划分:

- a) GB/T 20000.1—2014 中 7.13 给出的数据待定的标准可与 GB/T 1.1—2020 中 4.2 规定的种类联合应用;
- b) 银行产品服务可看作同时符合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的复合标准;
- c) 从银行客户的视角看,可分为客户可感知和不能感知的标准化文件;
- d) 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应按照 T/CBA 206—2020 给出的建议纳入标准体系,但其格式不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编写。

5 目标、原则和要求

5.1 总体要求

起草团体标准化文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本文件给出明确要求的，应符合本文件给出的要求。
- b) 本文件给出明确建议的，宜符合本文件给出的建议；不能按照本文件给出建议的，应在编制说明中给出明确理由，并在必要时，在团体标准化文件正文中采用注释说明。
- c) 本文件无明确要求和建议的，应符合 GB/T 1.1—2020。

5.2 兼顾原则

注：本条描述需要兼顾的原则，主要来自在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中第5章提及但在GB/T 1.2—2020未显式表达的内容，也包括根据中国银行业发展需要考虑的内容。

5.2.1 做好规划强化预研

这一原则要求：

- a) 注重对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生命周期管理，尤其在制定阶段，应明确立项、征求意见、送审、批准等重要节点的期望时间；
- b) 对拟制定系列或多部份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在立项阶段宜明确意向的结构和各文件之间的关系，可能时宜参照 T / CBA 206—2020 给出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标准体系，并列出各文件的标题、范围和大纲；
- c) 在正式立项前，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的草案。

5.2.2 对象清晰指标全面

这一原则要求：

- a) 制定的团体标准化文件应聚焦于标准化对象的特定方面，换言之，并非一个项目或主题的所有特征都可以或需要标准化，标准化特性的选择取决于文档的目标（例如，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交互性以及多样性控制）；
- b) 在所聚焦的特定方面，应确保没有遗漏，换言之，不会出现这个团体标准化文件不能覆盖的情况；
- c) 对单一文件为什么仅仅规定某一标准化对象的特定方面，可通过在引言中说明或在范围中通过注释说明的方式进行描述；了解标准化对象的全貌，宜通过参照 T / CBA 206—2020 给出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标准体系来实现。

5.2.3 注重表现明确产出

这一原则要求：

- a) 只要有可能，要求和建议应使用表现而不是设计或描述性特征来表达。这一原则为技术开发提供了最大限度的自由，并减少了影响市场的不良风险（例如，限制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

注：此处的“表现”一词源自performance。

- b) 在遵循此原则时，应注意确保重要特征不会在表现要求中被疏忽遗漏；
- c) 如无法确定必要的表现特征，可指定材料或产品，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包括“……或任何其他材料或产品被证明同样合适”的文字；
- d) 对过程的要求与建议应侧重于对过程的产出有影响的内容，且不对可达到同样效果的不同过程方法形成限制；
- e) 提出的表现指标应考虑到可证实性和证实的时间与经济成本。

5.2.4 要求客观效果可验

这一原则要求：

- a) 要求应该是客观可验证的，不应包括不可验证的要求；验证只能靠认证人员主观判定的，宜给出降低不同人员判定差异的有效方法；
- b) 文本中不应使用“足够牢固”或“适宜的力量”等用语，因为它们是主观的说法；
- c) 如果没有能够在合理时限内验证声称指标的测试方法，则不应指定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或寿命；制造商的保证不能代替这些要求。保证条件不应包括在内，因为它们是商业性或契约性的，而不是技术性的。

5.2.5 避免重复一事一源

这一原则要求：

- a) 在标准化任何项目或主题之前，应确定是否已经存在适用的标准。如果需要确定在其他地方已经明确的要求，则应该通过引用而不是重写来实现；

注：其他地方包括本文件的其他章、条或其他文件的情况。

- b) 对相同的要求和建议，应源自同一出处；在不同的文件中有多个针对同一标准化对象的某个方面的要求、建议和许可的，宜通过注释或专门的附录对这样的情况予以说明，并解释选定内容作为引用的理由。

5.2.6 规范描述预留拓展

这一原则要求：

- a) 尽可能辨识和描述标准化对象及其属性，并为后继识别出属性的拓展预留空间；
- b) 对每个属性可给出一个或若干典型值，但不必列出所有可能的取值；
- c) 必要时，给出允许和建议的不同属性之间不同取值的组合。

6 文件名称和结构

6.1 文件名称不必描述文件作为“标准”、“技术报告”、“团体标准”或“团体技术报告”的类别，不应包含“……标准”、“……团体标准”“……技术报告”“……团体技术报告”等词语。

6.2 本文件未明确另行规定的，均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第 6 章的要求。

7 层次的编写

7.1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第 7 章的要求。

7.2 团体技术报告不应包括要求、指示、推荐和允许型条款，其余编制要求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第 7 章的要求。

8 要素的编写

8.1 封面

8.1.1 团体标准的封面必须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

8.1.2 团体技术报告参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给出的团体标准封面，并做如下替换：

- a) 用“团体技术报告”替换“团体标准”字样；
- b) 用“TR”标识替换“T”标识。

8.1.3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发布单位为“中国银行业协会”。

8.1.4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封面其余内容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1。

8.2 前言

8.2.1 前言的第一段是对中国银行业协会的介绍。具体表述参见本文件前言第一段，并应随着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对中国银行业协会的介绍进行必要调整。

8.2.2 第二段为对中国银行业协会办事机构和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介绍。具体表述参见本文件前言第二段，并应随着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对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和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介绍进行必要调整。

8.2.3 团体标准化文件起草所依据的标准。具体表述参见本文件前言第三段。

8.2.4 在前言页下方居中的方框内，描述团体标准化文件的著作权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具体表述参见本文件前言页方框中的著作权信息。

8.2.5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前言其余内容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3。

8.3 引言

8.3.1 引言中编制文件的原因和编制目的宜按照当前存在的技术不足或技术问题、本文件主要的技术方案核心思想概述，实施与参照本文件能够取得的技术效果以及由此可以获得经济与社会效果进行描述。

8.3.2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引言其余内容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4。

8.4 术语和定义

8.4.1 为确保术语定义的适用性和应用便利，除非确定另一个文件的全部术语的定义，均可以不加任何修改和附加解释地应用于本文件时，不宜全部引用另一个文件中的术语。

示例：当对一个标准化对象的全部标准化文件组织成一个系列文件或多个部分文件，而其中一个文件集中给出了全部术语和定义时，引用这个文件是一种可行的做法，且可能是良好的方案。

8.4.2 术语的定义采用国际标准的，其内容不必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且在句末不必带有标点符号。

8.4.3 术语的定义应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并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其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以脚注的方式给出文件的名称、发布或最后修订的年号，或发布文号。

8.4.4 术语的注释采用“术语条目注 n：”的形式，即使仅有一个注也应带有编号。团体标准的术语的注中，允许带有要求、指示、推荐和允许型条款。

8.4.5 对引用的国际标准定义，宜给出其定义的原文，以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术语的含义。

8.4.6 对术语定义的修改，宜采用术语条目注的方式进行说明，可采用列出原意由读者自行判定的形式，也可在此基础上解释修改的理由。

8.4.7 对同一术语在同一或相关技术领域内有多个定义的，宜采用术语条目注的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

8.4.8 来源中，对所有修改的术语，均应说明修改的内容，说明可直接陈述或通过引用术语条目注的方式。

8.4.9 在对术语定义的选择、对术语定义的修改等内容比较复杂时，可采用专门的资料性附录进行说明。

8.4.10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术语与定义其余内容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7。

8.5 其他要素的编制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其他技术要素的编制应：

- a) 目次符合 GB/T 1.1—2020 中 8.2;
- b) 范围符合 GB/T 1.1—2020 中 8.5;
- c) 规范性引用文件符合 GB/T 1.1—2020 中 8.6;
- d) 符号和缩略语符合 GB/T 1.1—2020 中 8.8;
- e)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符合 GB/T 1.1—2020 中 8.9;
- f)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符合 GB/T 1.1—2020 中 8.10;
- g) 核心技术要素符合 GB/T 1.1—2020 中 8.11;
- h) 其他技术要素符合 GB/T 1.1—2020 中 8.12;
- i) 参考文献符合 GB/T 1.1—2020 中 8.13;
- j) 索引符合 GB/T 1.1—2020 中 8.14。

9 要素的表述

9.1 在多个带有引号、括号或书名号的并列语段之间，可使用顿号或逗号。

9.2 在组织结构图、系统构成图、泳道图、数据流图、UML 图、E-R 图等日常惯于在图中采用文字进行必要描述的图中，在不会产生歧义的情况下，可使用文字。

9.3 对银行业务涉及到公式，可采用文字方式进行描述，且不必对公式进行编号。

9.4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其余要素表述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第 9 章。

10 编排格式

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编排格式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第 10 章。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2]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 [3]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4]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
- [5]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2021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SO and IEC documents
- [6] ISO 21586:2020 Reference data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Specification for description of 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BPoS)
- [7] 中国银行业协会. 首页 > 关于协会 > 协会简介 [EB/OL]. [2021-05-06]. <https://www.china-cba.net/Index/lists/catid/8.html>.
-